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北京泰和誠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泰和誠」)以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35,602,300股H股，作為最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的擔保(「H股質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9月8日，本公司接獲北京泰和誠通知，(i)H股質押已悉數解除；及(ii)於同日，北京泰和誠已以中誠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35,602,300股H股，佔北京泰和誠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約100%，作為中誠向本集團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的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泰和誠所質押的本公司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4%。

就董事所深知，中誠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國北京，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及姜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宋清寶先生及施波濤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及(iv)職工代表董事蔣瓏女士。